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
觀谷管字第 1070300536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、範圍及行為限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

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

適用範圍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（以下簡稱本水域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限制於 4 月至 9 月自早上 5 時至下午 7 時止；10 月至 3 月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必要時本管理處得調整時間。
- 二、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如附圖，限制事項：
  - (一) A 區水域範圍內限制僅供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立式划槳等非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使用。
  - (二) B 區水域範圍內為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共用區域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：
  - (一) 不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  - (二) 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### 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

